

池政〔2022〕41号

大池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大池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大池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把推行“三项制度”与推进“放管服”改革、两法衔接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法治

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池镇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行文通知。

三、工作内容

各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给付、行政裁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建立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推行说理式执法。在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决定文书中，要对证据采信、依据选择和自由裁量三个方面予以重点说明。

2、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定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参照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一

步规范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的制作、电子信息格式。

4、建立健全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根据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要求，在系统内开展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培训。

5、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在区域相对集中的执法部门中可以联合设置询问室和听证室。

6、规范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和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的执法信息调阅权限。

7、积极探索低成本、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存储。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8、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承办具体行政执法事务。

9、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要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10、探索和激励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四、其他要求

11、有关执法部门是落实“三项制度”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三项制度”各项工作推进有力、落地见效。

12、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行政执法智能应用，在执法装备、经费和人员予以保障，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智能化和信息化。